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因民事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保全并执行裁定内容后，如因被保险人财产保全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实际损失，经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被申请人财产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以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和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四) 因被保险人和被申请人恶意串通造成的损失；
- (五) 因被申请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或扩大的损失；
- (六)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诉讼案件经被保险人和被申请人和解、调解结案；
- (七) 被保险人撤诉（不包括和解后撤诉）、诉前保全后不及时起诉或使用虚假证据造成的损失。

###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诉讼金额和所保全财产的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八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三条的约定，认为**索赔权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索赔权利人**补充提供。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第十条** 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全错误遭到被申请人起诉时，应在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后七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将诉讼文书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法院关于被保险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赔偿金额的裁判文书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限额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实际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被申请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索赔权利人请求赔偿时，应填具索赔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法院判决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法院判决书包括：保险合同载明的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决书，以及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的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决书；

- (三) 财产保全裁定书。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申请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经受理法院允许，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财产保全申请未获得法院支持且在保险单签发后 45 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退还全额保险费。

**除上述原因外，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需要提供保险合同、法院裁定不予以财产保全的相关文书。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届满时，财产保全致使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仍未解除的，投保人可以申请延长保险期间，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保险期间予以延长。

## 释义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下列术语具有如下释义：

**【财产保全】**指法院在民事诉讼中根据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使其处于法院的有效监控之下的司法行为。

**【被申请人】**指保险单中载明的其所持有的财产因被保险人申请而被法院保全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索赔权利人】**指按保险合同约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被保险人或被申请人。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率规章

### 一、基准费率

年基准费率为 3.0‰

### 二、费率调整系数（各系数采用连乘方式）

#### （一）被申请保全标的物调整系数

标的物	调整系数
房产	[0.7, 1.0]
现金/银行账户	[0.6, 1.0]
机器设备/原材料	[1.0, 1.3]
汽车/工程机械	[1.0, 1.2]
到期债权	[0.8, 1.0]
其他财物	[0.9, 1.1]

#### （二）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0, 20%]	0.50-0.65
(20%, 40%]	0.65-0.80
(40%, 60%]	0.80-1.00
(60%, 80%]	1.00-1.40
80%以上	1.4 以上

###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基准费率 × 费率调整系数。

### 四、短期费率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照一个月计算。